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2025年长宁公安分局社会车辆牵引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车辆牵引服务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拯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5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拯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